

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合作伙伴)

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关剑

联系电话：138 1006 8705

乙方：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桂国际中心 8014

联系人：蒋泽俊

联系电话：150 8594 5673

序 言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友好合作原则，双方以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就双方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主体与内容

1、合作双方必须是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合法主体：

- 1) 甲方是指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国现行法律在中国北京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从_____的企业。
- 2) 乙方是指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国现行法律在中国贵州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旅行社及会展经营的企业。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有关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的会议服务、接送机服务活动、旅游团建活动，乙方接受委托。为确保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共识：

1) 活动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

2) 活动地点：贵阳华美达神奇大酒店

3)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会议期间机场接送机、景区票务及租车、酒店入住等事宜，详见所附会议收费明细表。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主动积极的配合笃行主会人员工作，服从笃行主会人员工作的调遣，会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示笃行主会人员。不得与参会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愉快事件。

第二条

一般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并履行下述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自完成公司活动安排业务，根据实际需求，有义务将需要委托的信息如接待标准、特别事项等要求，以适当的形式明确且完整告知乙方。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要求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如遇乙方接待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结算，直至处理终结后恢复结算。

2、乙方享有并履行下述权利与义务：

- 1) 认可甲方公司理念并严格执行产品及服务标准，按甲方报价标准采取分列明细报价。
- 2) 自始之终不得向甲方任何个人以返人头、返佣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贿赂，确保各项业务以最真实成本予以反映，不得有虚假成分。
- 3) 如果涉及提供服务关联项目如：交通、食宿、会议设施等，应完全满足专业服务标准和要求。乙方应当选择合法且有资质的履行辅助人提供转

待服务。

- 4) 如涉及交通运输服务,乙方承诺拥有车队或与有资质的且投买交强险、车损险、司乘险、车辆第三方责任险及车辆盗抢险等旅游客运公司订立了有效的书面合同文件,且实际提供运输车辆已取得旅游客运资格、驾驶人员已取得地所在地区的交通主管机关的驾驶许可。
- 5)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罚款,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应当向甲方赔偿交易金额的违约金。
- 6) 乙方应对已知的旅游者信息保密。

第三条 财务结算条款

- 1、根据预算,本次活动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20 元 (大写: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并执行所约定的各项会务服务。
- 2、活动发生前5日(即2018年7月5日前)支付60%预付款,即人民币 27192 元 (大写: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执行所约定的各项会务/旅行服务。
- 3、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7月13日前),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约定结算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余款人民币 元 18128 (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
- 4、乙方开户账号如下:

账户: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2402 0026 0900 6987 8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工行中西支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春蚕巷1号B座5、6单元1层 0851-85757599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在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其过程和结果不符合约定的部分规定和全部规定，乙方构成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金以交易总额壹倍计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按约定如期支付结算款项，如未按约定期结算，构成违约，按应付未付团款总额的2%计算违约金。

第五条 成立与生效

- 1、协议有效期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半年。
-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 3、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和追讨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除和终止引发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2、发生争议时缔约双方应优先以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就争议事项达成谅解，任何一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任何人员馈赠具有财产价值的物品、商品、购物卡、娱乐场所消费、钱款等。
- 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私下串通,以抬高报价,私下降低接待标准等恶意行为向甲方业务人员返佣。一经发现甲方不再与乙方合作,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 3、如有发生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和受贿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公安经济犯罪侦查机关报案,并停止向乙方支付一切应付款项,并以民事诉讼程序追究乙方罚金。

甲方:

乙方: 贵州会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蒋泽俊

日期:

日期: 2018

